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xx@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山政发〔2021〕3号）	1
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山政发〔2021〕4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1年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4号）	17
关于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办发〔2021〕5号）	30
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6号）	38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7号）	40
关于印发《山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8号）	54
关于印发山亭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7号）	58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1〕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确定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and 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

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开发区；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没采

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期间按照《山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山安发〔2021〕2号）要求，单位被“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不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1〕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大要素保障，做强平台载体，实现企业梯次成长，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助推“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即打造两个资产过50亿元的龙头企业集团、培强20家骨干企业、提升100家小微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 鼓励优质资本参与国企改革

1.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引导国有企业集团市场化改革，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混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并付诸实施，项目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完成混改后并按照国家节点工程如期完工、项目正常运营的奖励50万元。项目投资外部优质集团，成功完成股权分配奖励20万元。奖补资金从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列支。（区财政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 引导企业膨胀规模

2. **建立企业动态培育库。**区发改、工信和税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骨干企业培壮及小微企业提升动态库，对入库企业实行“一月一调度，两月一分析，三月一调整”制度，尽快形成企业梯次培育格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

3.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发起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龙头骨干工业企业的兼并重组行为。支持上市企业收购、重组本地企业，整合资源，做优做强做大本地企业。支持企业膨胀规模，延伸链条、扩大产能，新上项目享受区“双招双引”政

策。（区财政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

4. **鼓励“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给予5万元奖励；企业下年度实现产值增幅达到10%以上的，第二年度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企业、网络零售额（闲置品贸易额）达到3000万元企业，当年度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改制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改制的规上工业企业，区财政再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对在境内首发上市的，在市政府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在境外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高于1亿元人民币的，在市政府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公司总部迁至我区或将募集资金75%以上投到我区的，按照首发上市标准进行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政府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一次性奖励30万元。以上奖励资金依据企业财务报表、社会诚信记录等从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

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5. 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成长型好、产业链条长、无失信记录的小微企业，区人社局负责申报至市人社局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并按照金融机构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浮动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由原来贴息50%，变为财政贴息2个百分点，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企业承担利息部分。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并按照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浮动贷款利率（依据目前邮储银行利率3.85个点）+50%给予贴息，即：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原来财政全额贴息，变为财政贴息2个点，个人承担2.35个点。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给予不低于1.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区人社

局、区财政局）

6. 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企业年度上缴地方税收情况，税收过亿元企业奖励30万元，税收过5000万元企业奖励20万元，税收过2000万元企业奖励1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利润率增幅超过10%的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等，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年产值在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之间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20%的，区政府给予5万元奖励；对年产值在1-5亿元（含1亿元）之间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15%的，区财政给予8万元奖励；对年产值在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10%的，区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突破5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依据企业财务报表、社会诚信记录等从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新获得省级瞪羚企业、隐形冠军等认定的企业，一次给予奖励30万元。新获得省级、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被认定为多个称号的，不重复奖励，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对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境内外大型展销活动，按展位费、特装费的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7.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争创成功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对每年在两化融合、企业上云、5G工业领域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和10万元奖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8. 实施技术装备投入奖补政策。对投资总额过10亿元的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设备投资额在市级财政补助15%的基础上再给予15%的补助，以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为准，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单个

项目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对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50%的贴息，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设备投资额10%给予补助，以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为准，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对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实施技术装备投入奖补政策设备投资以增值税发票为准，补助资金以企业当年缴纳的流转税地方级收入为上限；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须在我区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前述一项政策。（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9. 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换人”、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智慧产业、智慧园区建设，打造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实施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车间改造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投入（以增值税发票为准）给予15%的补助。当年新上单机40万元（含）以上工业机器人

应用企业，按设备投资额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四）强化创新驱动与人才支撑

10.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审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由企业牵头成功创建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鼓励开发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万、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于同一个企业研发机构当年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称号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奖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11.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全区“7+3”产业“卡脖子”技术开展“揭榜攻关”，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的，区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实施的落户我区的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按其获得的国家和省支持资金额度，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支持。支持全社会创新创造，对入选枣庄市“墨子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奖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12. 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认定的，区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奖补资金从新增税收中列支。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项目孵化成效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不重复奖励，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3. 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对当年我区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入选“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工程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入选“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人才及团队，最高给予5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企业当年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的国家级人才按劳务报酬的10%予以补助。对当年经国家评审通过的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山东省高层次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积极开展引进国外智力活动，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外籍高端人才及专业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奖励，并推荐参评国家友谊奖、齐鲁友谊奖、榴花奖，授予“山亭荣誉市民”称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14.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每年组织开展2次国内高端培训（考察），区财政列支专项经费予以重点保障。同时，选派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班和公派出国留学。筛选一批能力强、可塑性好的青年企

业家进行重点培养，优先推荐到省级以上培训机构和世界知名企业总部考察学习。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积极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对实现企业保值增值，产值规模、缴税利税逐年增加的，授予“山亭区优秀企业家”称号，最高奖励10万元；对获得市级以上优秀企业家称号的，最高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从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在全社会形成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五）实施品质强企

15. 支持企业提质创牌。对当年取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优质品牌（知名品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取得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当年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当年获得山东省专

利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当年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当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超过5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超过10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还款付息后，分别一次性贴息2万元、5万元。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以上奖励资金从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16. 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

对新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及关键指标超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正式立项和标准发布两个时点各奖励50%。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达到4A级、3A级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

元、5万元。以上奖励资金从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六）强化要素保障

17. 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区金融服务中心定期组织银企合作洽谈会（10家以上企业参加）。各银行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银行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信贷规模，对优质中小微企业进行重点支持。支持商业银行探索符合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需求的授信准入、风险评级、审查批准和贷后管理制度模式，提高市场主体信贷管理水平。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合作，将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基金对接机制，发挥政府基金扶持引导作用，用好应急转贷运营平台，为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支持。（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各银行机构）

18. 破解能源土地制约。加快“腾笼换鸟”“筑巢引凤”，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依法清理“僵尸企业”，用好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政策，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做好企业项目包装策划，积极向上争取新增用地指

标。对年节能量达到1000吨（含）标煤以上的重点耗能企业，经认定节约1000吨以上的部分，每吨给予500元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对通过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30万元、10万元。（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19. 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发展。鼓励企业利用自身闲置土地建设厂房，扩大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符合投资强度，且生产厂房达到两层，区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按20%收取；符合投资强度，生产厂房达到三层（含三层）以上的，缴纳区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一事一议。开展亩均效益评价，整合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等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优化营商环境

20. 完善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已作出的行政审批服务承诺、招商引资承诺、优惠政策等，只要符合政策法规规

定，坚决予以兑现。深化对政府部门的诚信评议工作，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和依法查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措施台账，对严重失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分配、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施限制性措施。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21. 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企业开办全流程合并为2个环节，全程网办、一日办结，为企业免费提供营业执照、印章、税控设备等服务。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施并联审批，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10%以上。水电气热接入，用水接通不超过7个工作日，燃气接通不超过10个工作日。推进不动产权登记，优化政府采购、招投标和中介服务，发挥大数据和网络平台作用，着力落实好网上审批、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惠企服务措施，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双50”龙头企业实施调度；区工信局牵头负责20家骨干企业培强及100家小微企业提升实施调度；区科技局负责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调度；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企业股改上市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其他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帮包服务。完善县级领导帮包重点企业制度，将“521”企业作为帮扶重点，真帮实包，主动上门宣讲解读政策，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用足用好现行职业培训和人才政策，为企业培养和引进急需技能人才。

（三）加强督导调度。将“521”企业培壮工作列为对各镇街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涉企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对各镇街、开发区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确保各项

扶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推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深入宣传支持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充分挖掘优秀企业家典型和优秀企业代表，加大宣传，做好优质企业、名牌产品集中推介。

以上政策奖励资金，原则上从企业当年新增税收地方留成中列支，且受奖励企业缴纳税收增幅原则上应不低于全区当年税收收入增幅。兑现企业奖励时，各主管部门要对受奖企业亩产效益情况进行审查，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政策不予兑现。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执行，上级有新政策规定出台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

1. 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亭区服务企业家正向清单
3. 山亭区服务企业负面清单

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宗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赵海涛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 峰	区政府副区长
	孙化蕾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勇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 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
	张开耀	区科技局局长
	周忠辉	区工信局局长
	宋文忠	区司法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李永平	区人社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昌照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明翰	区文旅局局长
	王延成	区审计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延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印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倪祥平	区税务局局长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楚 斐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刘 鹏	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施宏图	山亭供电部主任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伟	西集镇镇长
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颜世鹏	冯卯镇镇长
王 涛	店子镇镇长
李 岩	水泉镇镇长
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
白 涛	北庄镇镇长
姚东伟	凫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周忠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山亭区服务企业家正向清单

一、尊重企业家

（一）完善企业家参政议政制度。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企业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的作用。区委、区政府出台涉及企业的政策，事前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研究经济工作或涉企改革的区委全会、区直政府工作会议、有关全区性大会等，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

（二）健全企业家沟通机制。

各联系帮扶企业的县级领导每季度要遍访联系企业，靠上指导，解决问题。各产业链链长和相关部门要通过“早餐会”“下午茶”“线上会”等形式及时了解企业家诉求。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专题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只要是企业发展需要，不存在个人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纪违法情况，各级领导干部要大胆为

企业“站台”，积极出席企业业务洽谈、签约、客商接待等商务活动，为企业做大做强出谋划策。

二、保护企业家

（三）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一企一警”服务机制，开展“千警联千企”活动。对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零延迟”机制，对恶意阻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暴力讨债、不良媒体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对重点企业涉警警情常态研判、快速处置，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治安秩序整治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四）完善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机制。对企业轻微违规或非主观过失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涉企案件需要企业家协助调查的，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维护企业家声誉；发挥审判监督的纠错功能，保障企业家对生效裁判的申请再

审权。

三、服务企业

（五）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依托，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探索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实现“零跑腿”。深化“全市通办”“全省通办”，拓展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跨省通办”，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梳理楼宇闲置资源，建立楼宇项目储备库，为总部经济、众创空间、电商平台等项目提供服务。

（六）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中介服务。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实施智能化交易系统建设，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提升交易服务效能。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动态调整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探索在市民中心设立中介集中服务区，建立“中介服务超市”。

（七）提升项目服务。开展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对“7+3”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及重大

基础设施、重大平台、重大民生工程实施入库管理和重点服务，建立“一个重点项目、一名推进专员、一个责任部门、一个推进方案、一跟到底”的“五个一”重点项目专员推进机制。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补链、强链、延链”的重点项目，建立“一个项目、一名区级领导、一套专班、一抓到底”的领导帮扶帮包推进机制，帮包领导落实“一线工作法”，点对点联系项目单位，每季度到项目单位现场办公不少于一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八）推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机制。扎实开展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依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设立专门台账，将企业各类咨询、诉求转由专门部门统一受理，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做到一般咨询直接答复或1个工作日内办结，专业、综合类诉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诉求15个工作日内办结。开通“企业家直通车”服务专线，实行“顶格协调、提级办理”，实现“企有所诉、必有所应、接诉即办”。扎

口执法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建立企业免扰制度，到企业开展学习调研、视察等活动，需明确时间、活动内容等事项，提前做好通知。对科技研发及涉密企业，除区级以上统一安排视察调研活动外，其他部门组织的参观、学习、调研等活动，需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

四、关爱企业家

（九）开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对授予荣誉称号及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可享受交通出行、旅游服务、医疗保健、子女入学、人才住房、科研服务、审批服务等方面的绿色通道服务。

（十）完善容新容缺容错机制。尊重企业家创新创造，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要建立容错帮扶制度，对企业在依法依规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中需要纠正的历史遗留问题，要作为服务企业的重点内容，采取有效方法及时化解。

山亭区服务企业负面清单

1. 不得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对政策咨询不履行一次性告知制，服务事项不透明、不公开，流程不优化、材料不精简、时限不压缩，让企业“多头跑”“重复跑”；

2. 不得在企业项目服务中，“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推拖绕”“中梗阻”，该服务的不服务、该协调的不协调、应立即办理而不办理，应当场解决而不解决，可以提前办完却卡着最后时限办理；

3. 不得在执法监管服务中，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多头检查，违法违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重企业负担，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不得在企业事项办理中，违反规定指定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承揽业务，涉批中介服务差、收费乱、搞垄断等问题，甚至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

5. 不得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实施歧视性政策，“戴有色眼镜”看待民营企

业、个体工商户；

6. 不得在联系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企业合理诉求推诿扯皮、置若罔闻；

7.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接受企业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向企业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8. 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招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市场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9. 不得违规在企业兼职、挂靠或借用资格资质证书，靠职务影响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企业就业、担任权力部门职务或挂名领取薪酬；

10. 不得“新官不理旧账”，只承诺不兑现，因班子换届、机构改革、岗位调整等原因，擅自改变或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1年美丽示范河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2021年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1年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人民满意幸福河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按照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2021年十件惠民实事“每个镇街至少打造1条美丽示范河湖”的工作部署，根据省河长办《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山亭大花园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持续改善河湖面貌，高水平高质量推动全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建设，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目标任务，为新时代美丽山亭建设提供坚实的河湖基础支撑与保障。

二、建设任务

按照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各镇（街）至少打造1条美丽示范河湖，2021年10月底前，完成10条区级及以上美丽示范河湖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通过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工作，以点带面，典型推动，串起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逐步形成全区“一镇一河一风情”的美丽河湖新格局。

三、建设内容

（一）河道清淤工程。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河道进行疏浚开挖及清理障碍物，根据河道现有走势，少占地，做到经济安全。

（二）防护工程。在河道左右岸采用M10浆砌石挡墙及生态护坡，防止岸坡冲刷。

（三）道路工程。按照符合河湖实际及安全性、美观性和经济性的要求，兴建滨水绿道，结合交通需要，要满足至少保证一侧道路的标准，符合条件的可双侧建设道路。

（四）景观工程。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充分挖掘沿岸河湖地域特色水文化，结合地域文化打造滨河（湖）景观；具备宜游条件的，适当搭建亲水便民配套设施，做到空间干净整洁，沿岸造林绿化，将水利工程建设与文化研究密切结合，达到景观要求。

（五）拦蓄工程。为确保河道水量充沛，可适当采取工程措施，新建橡胶坝、拦河坝等拦蓄工程。拦蓄工程要坚持防洪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考虑美观性。通过拦蓄河道径流，进一步提高河道拦蓄能力，营造优美水面景观。

（六）管护工程。成立专门河湖管护队伍，开展“清违清障清脏”专项行动，彻底消除河湖管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违规侵占、倾倒垃圾等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全年无私挖盗采砂石等行为。

四、建设标准

（一）河湖安全畅通。河道防洪能力达到或超过20年一遇防洪标准，涉水构筑物 and 工程设施完好、堤岸无坍塌等现象，无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影响河湖流畅的设施，河道防洪安全。

（二）河湖生态健康。河湖水质清澈，无污水直排，无黑臭水体，水体感官良好。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或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河湖空间整洁。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明确且沿河定界设施完整，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河势稳定，河湖水面及岸坡无垃圾、废弃物、漂浮物等。

（四）河湖景观优美。河湖自然形态良好，岸线绿化符合要求，滨水滨岸地带自然风景优美，河湖岸线滩地、湿地保护完好，沿岸景色靓丽。

（五）河湖文化彰显。将历史文化融入到美丽示范河湖建设中，充分挖掘沿岸河湖地域特色水文化。定期组织水知识、水文化科普和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报道美丽示范河湖建设，营造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责任主体及时间节点

（一）责任主体。各镇（街）是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实施主体，组织编制辖区内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开展有关建设工作，对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负责。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向市城乡水务局提报各镇（街）拟开展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负责组织评审辖区内河湖的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负责对辖区内美丽示范河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对符合条件的美丽示范河湖申请省水利厅、市城乡水务局进行审验。

（二）时间节点。1. 方案编制阶段（3月底前）。3月底前委托有水利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美丽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4月-9月底）。各镇（街）要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全面推动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河道清淤工程、防护工程及拦蓄工程；8月底前完成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9月底前各镇（街）要按照《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评定办法》，梳理相关目标完成情况，形成自验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

3. 评估验收阶段（10月底）。10月1日至10月15日，按照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评定办法和评分细则，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验收。考核成绩分为3个档次：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美丽示范河湖的评选；分值在80分至89分之间的为优良，优先推荐参加市级美丽示范河湖的评选；分值在70分至79分之间的，为合格，评定为区级美丽示范河湖；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本年度取消其美丽示范河湖评选资格。验收合格的，公布为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10月30日前，按照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创建要求，区河长办将按验收综合得分情况，对参加省级美丽示范河湖评选的，指导做好迎接省水利厅验收的准备工作。

六、激励约束措施

（一）正向激励。各镇（街）美丽示范河湖验收成绩，纳入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分事项。美丽示范河湖创建成功，其中通过省级验收的，得20分；未通

过省级验收，通过市级验收的，得15分；未通过市级验收，通过区级验收的，得10分。经省级验收合格的美丽示范河湖，在后续安排小河流治理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水利项目时，向示范河湖或其所在镇（街）给予倾斜支持。

（二）反面督导。每月5日前，各镇（街）将上个月美丽示范河湖创建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报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根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不能按期完成美丽河湖建设任务的镇（街），将在年底考核中予以扣分（10分）。

（三）限制条件。评定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美丽示范河湖申报和评定：

1. 拟申报河湖发生典型涉水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水利设施重大水毁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2. 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重大违法问题的；

3. 水质劣于Ⅴ类的。

对发生以下情形的，经调查情况属实，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取消美丽示范河湖荣誉：

1. 发生典型涉水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水利设施重大水毁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情况的；

2. 被国家、省级主流媒体负面曝光，未按时反馈和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复核达不到美丽示范河湖评定标准的；

4. 被取消美丽示范河湖的，该河湖两年内不得再次参评。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高效推动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坚决完成对全区人民群众做出的庄严承诺。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区城乡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大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资金投入，多渠道整合项目资金，大力支持河湖治理、管理和保护。河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砂石等资源要按照“政府主导、国企实施、统一处置”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置，所得收益主要用于美丽河湖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网络、山亭融媒体等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意义，提高公众参与程度。要大力宣传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为河湖治理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提供样板，营造全区上下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

附件：

1. 山亭区2021年度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

2. **镇（街道）**河（段）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3. 山东省省级美丽示范河湖评分细则（试行）

4. 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评分细则（试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2

附件1

山亭区2021年度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

序号	申报镇街	河湖名称	申报段（起止点）	长度（km）	主要内容	预估投资	建设责任单位	投资主体
1	店子镇	城河店子段	店子长红桥-安岭村	4.4	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拦沙坎、新建防汛路、边坡护砌、修建休闲广场及沿岸绿化。	1000万	店子镇政府	店子镇政府
2	北庄镇	西沕河	北二道河桥-北庄村段	2.9	河道清淤、生态护坡、拦水设施、水生植物栽植、主题公园建设、沿河休闲步道。	1900万	北庄镇政府	北庄镇政府
3	冯卯镇	城河	冯卯镇青石村界-城头界	2.3	整理河道岸坡，修建和提升环岸道路，河岸生态绿化。	560万	冯卯镇政府	冯卯镇政府
4	城头镇	城河	城头镇苑庄村北生产路-东城头大桥	3.6	城河南岸生态绿化，沿河绿道升级改造，河道清淤，生态护坡。	600万	城头镇政府	城头镇政府
5	山城街道	十字河 中支	山城街道南官庄-吴庄桥	2.3	沿河道路、两岸绿化、橡胶坝2座、湿地恢复等。	1800万	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城街道办事处
6	水泉镇	十字河 北支	柴胡水库-石嘴子水库入口	3.7	顺河堰护砌；新建拦河坝；修复拦河坝；修建沿河步行道；河道清淤。	600万	水泉镇政府	水泉镇政府
7	桑村镇	郭河	大马庄-大河村	3.6	河道清淤、生态护坡、绿化提升、拦河坝维修、沿河景观绿道提升、漫水桥维修。	460万	桑村镇政府	桑村镇政府
8	西集镇	南支湖	南支湖及上下游河道提升	2	1、对南支湖进行整治：湖面扩容清淤、2、新建南支湖进水口放水洞3、新建环湖路整修南支湖上下游河道；包括疏浚河道、新建拱桥、整修河道两侧道路、栽植苗木等。	620万	西集镇政府	西集镇政府
9	徐庄镇	十字河	石嘴子水库溢洪道-山城交界处	3	河道护坡；新建拦沙坎、生产桥、沿河道路等；河道两岸宜林地绿化。	650万	徐庄镇政府	徐庄镇政府
10	凫城镇	十字河 南支	凫城镇西焦山头村-西集界	3.6	河道清淤、沿河治理、沿河道路、两岸绿化，新建拦蓄工程、休闲绿道景观建设工程等。	900万	凫城镇政府	凫城镇政府

附件2

****镇（街道）**河（段） 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前言

目录

综合说明

1. 编制依据

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及参考资料。

2. 建设范围

美丽示范河湖建设选取的河湖或者河段。

3. 编制主体

方案的编制单位

4. 建设周期

建设时间、计划安排等。

5. 河长组织体系

选取河湖或河段河湖长组织体系等相关介绍，包括河长、河长办以及管护体系等情况。

二、河湖基本情况

包括河（湖）名称、起止点（湖泊位置）、流经地区、河流长度（湖泊面积）、流域概况、水文气象、上一年度水流水质综合情况、社会经济指标，防汛安保，主要功能（行洪排涝、灌溉蓄水、航运交通、生态景观等）、河湖特色（是否水利风景区等）、历次规划治理概况、河（湖）工程概况（提防、拦蓄工程、其他工程等）、河湖管理体制、水功能区概况及岸线利用分区等基本情况。

河湖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 现状评估

对照《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美丽示范河湖责

任体系、制度体系、基础工作、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道管护成效、河湖文化内涵七个方面关键要素具体内容，逐条描述河（湖）现状。

2. 存在问题分析及存在的不足。

按照《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美丽示范河湖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基础工作、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道管护成效、河湖文化内涵七个方面关键要素以及《山东省美丽示范河湖评分细则（试行）》的具体内容，逐条分析河（湖）存在问题及不足。

四、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2. 基本原则

3. 总体目标

五、建设任务

对照《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美丽示范河湖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基础工作、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道管护成效、河湖文化内涵七方面关键要素及《省级美丽示范河湖评分细则（试行）》的具体内容，针对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逐条逐项列出建设任务（包括建设目标，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责任主体、时间节点等）。（设镇、村级河湖长的河湖部分要素内容可不作要求。）

六、投资概算

列出概算情况及资金筹集渠道，附概算投资表。

七、预期效益

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八、保障措施

包括在政策、组织、资金、制度、技术、宣传、执法等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

后附水系图。

附件3

序号	评分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责任体系 (10分)	1 是否建立完备的河湖长体系，河湖长及河长办职责是否明确。	2	已建立完备的河湖长体系，河湖长、河长办及联系单位、成员单位等职责明确，河湖长、河长办及联系单位、成员单位等职责不明确扣1分；未建立完备的河湖长体系得0分。
		2 河湖长制公示牌是否设立，河湖长姓名、电话等信息是否完善，信息更新是否及时，河湖长电话号码是否真实畅通。	2	已设公示牌，且公示牌内容信息完善，河湖长电话畅通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3 河湖管护机构（或责任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到位。	2	河湖管护机构（或责任主体）明确，职责落实到位得2分；职责落实不到位扣1分；河道无管护机构或责任主体的得0分。
		4 是否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及联合执法机制，河长办是否能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分办、督办作用。	2	具有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工作规则文件的得2分；河长办不能发挥作用的扣1分；无部门联动机制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5 是否有良好的社会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能积极引导当地群众参与监督，挖掘民间力量，设立民间河长、企业河长等，并畅通举报渠道和反馈机制。	2	在当地媒体、报刊发布新闻，或在街道悬挂横幅、刷印标语宣传、鼓励当地群众参与监督并且建立了APP、微信公众账号、河长信箱等反馈渠道。有相关反馈、处理记录得2分；发现一项不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2	制度体系 (7分)	6 省、市、县（市、区）是否制定河湖长制、河湖长信息公示制度、河湖长巡查制度、河湖长考核制度、河湖长激励制度、河湖长责任追究制度、河湖长考核保护等相关制度。	2	相关制度文件齐全的得2分；上述制度每缺失一项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7 河湖长制相关制度及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并得到有效执行。	5	根据相关制度具体规定，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5分；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问题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3	8	河湖“一河（湖）一档”是否已建设完成，档案信息是否完善，档案信息更新是否及时，档案信息是否有较大错漏。	2	河湖“一河（湖）一档”已建设完成，档案信息完善，档案信息更新及时，档案信息无较大错漏者得2分；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9	“一河（湖）一策”已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印发实施，内容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实效性。	2	“一河（湖）一策”已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且印发实施得1分，内容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得1分；未编制完成“一河（湖）一策”的本项不得分。
	10	河湖管护智慧化手段较为先进，应用较为熟练，效果较为明显。	2	申报河湖（段）纳入河长制信息平台管理得0.5分；巡河APP使用频率较高得1分；视频监控体系较完整得0.5分；共计2分。（乡、村级河湖（段）视为合理性缺项，本项得2分）
	11	是否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河湖管护经费，河湖治理保护经费。	3	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河湖管护经费，河湖治理保护经费得3分；以上每发现一项未落实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4	12	河湖长能够及时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河湖重大问题，河湖出现“乱采”、“乱建”、“乱占”、“乱堆”等“四乱”问题是否能及时予以清理整治。	2	有河湖长开会或组织协调处理河湖重大问题或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的文件、会议记录、影像资料、专题报道等相关资料（网站、电视台、报纸等）的得2分；无相关资料得0分。（河湖从未出现过“四乱”问题的可合理性缺项，得2分）
	13	河湖长按照省总河长令的要求及本地巡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巡河工作。	2	河湖长巡河频次符合要求，且能按照第一号总河长令要求及当地河长巡河办法开展巡河工作得2分；巡河频次不满足要求扣1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14	巡河湖员护河员队伍稳定，职责明确，有健全巡河湖管理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	2	有巡河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等台账证明材料，有健全巡河湖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或采取物业化河湖管护的得2分；发现一处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无固定巡河湖员的得0分
	15	巡河湖员巡河的频次符合《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且能够及时填写管护巡查日志，巡查时间、所在河湖（段），发现问题以及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等记录详细，有详细日常管护台账。	2	巡河（湖）员巡河的频次符合《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且能够及时填写管护巡查日志，巡查时间、所在河湖（段），发现问题以及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等记录详细，有详细日常管护台账得2分；上述任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5	水域岸线 (20分)	16	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取得河湖管理范围线矢量数据成果，发布政府公告，界桩界碑设施完整。	3	已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取得河湖管理范围线矢量数据成果，发布政府公告，界桩界碑设施完整得3分；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17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是否编制完成并批复印发，各级有关部门在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是否按照该规划的分区分区进行，是否违规开发。	2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编制完成并批复印发的得1分；各级有关部门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按照该规划的分区分区进行，没有违规开发的得1分；未编制岸线规划的得0分。
		18	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是否已完成采砂管理规划的编制及批复；对经批准的采砂点，是否公示牌，且公示牌信息完整。	3	（乡、村级河湖该项可视为合理性缺项得2分）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已完成采砂管理规划的编制及批复；已批准的采砂点，完成采砂公示并设立公示牌；公示牌信息完整得3分；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19	是否建立执法巡查、水事违法案件查处等相关制度，是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水事违法事件得到规范处置，水事秩序良好。	4	（没有采砂任务的河湖该项可视为合理性缺项得2分）已建立执法巡查、水事违法案件查处等相关制度，已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水事违法事件得到规范处置，水事秩序良好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20	管理范围内有无“乱采”、“乱建”、“乱占”、“乱堆”等“四乱”及电鱼、炸鱼、投毒等现象的。	8	（不具备执法权的河湖管理机构视为合理性缺项得4分）不存在河湖“四乱”现象及电鱼、炸鱼、投毒现象的得8分；出现任一项上述现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6	河湖管护 (32分)	21	河湖保洁等长效机制建立并落实到位，河湖水面及岸坡无明显废弃物、漂浮物（垃圾、油污、蓝藻、水葫芦）。	3	河湖水面及岸坡无明显废弃物、漂浮物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2	河湖堤防、护岸完整，不存在缺损、坍塌、渗漏、冲刷等安全隐患。	5	堤防、护岸完整，不存在缺损、坍塌、渗漏、冲刷等安全隐患得5分；每发现一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23	河湖排水（污）口设置规范，满足相关标准，不存在非法排污现象。	2	河湖排水（污）口设置规范，满足相关标准，不存在非法排污现象得2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24	河湖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或水环境质量改善标准，水量充沛。	6	河湖水量充沛，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或水环境质量改善标准得6分；水量满足不了生态要求的扣2分；水质不达标得0分。

6	25	河湖河岸带植被覆盖是否完好	4	植被种类多、面积大，植被结构完整植被覆盖率 ≥95% 得4分；植被种类较多、面积较大，植被结构较完整 90%≤植被覆盖率 <95%得3分；植被种类一般，植被结构不完整 85%≤植被覆盖率 <90%得2分；植被种类单一，面积较小 70%≤植被覆盖率 <85% 得1分；植被数量较少 植被覆盖率<70%得0分
	26	水生动植物生存状况是否良好	2	水生植物搭配合理得1分；水生动物种类、数量多、可常见得1分；河湖内无水本项得0分。
	27	河湖有无水体黑臭现象。	2	水体无黑臭现象得2分；有水体黑臭现场或河道内无水得0分。
	28	河湖是否存在河道底泥污染	2	不存在汞、镉、铅、铬、砷等 5 项重金属指标超标得2分，任意一项超标得0分。
	29	是否合理、合法建设滨水慢行道、水文化公园、亲水平台、便桥、垂钓平台等亲水便民设施。河湖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	3	河湖合理、合法建设滨水慢行道、水文化公园、亲水平台、便桥、垂钓平台等亲水便民设施及警示标志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无审批手续得0分。
	30	河湖景观是否优美，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人工景观是否确有需要、不造作且符合河湖实际及安全性、美观性、经济性要求。	3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景观优美融合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好得0分。
7	31	河湖水工程文化、治水文化通过相关活动或利用已有的工程载体进行展示的形式、内容和效果是否良好。	2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展示情况较好得2分，较好得1分；较差不得分。
	32	结合河湖地域特色定位的创造类特色、文化的挖掘提炼情况，包括新时代思想、当地人文历史、自然资源禀赋、科普教育等合理展示。	2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特色文化建设情况好好得2分；一般得 1 分。
8	33	社会满意度调查	10	沿河居民满意度：满意度90%≤100%，得10分；满意度80%≤89%，得8分；满意度60%≤79%，得4分；满意度≤60%，得0分。
9	34	水利风景区	2	申报河湖（段）内有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加2分；有省级水利风景区加1分。
	35	河湖水质标准高	2	河湖水质较功能区标准要求高一个级别以上加2分。
	36	自然河湖	1	河湖保持自然形态或经生态治理河段长度大于河长50%的加1分。
说明：“九大项”总计105分。其中基础分100分，加分项5分。得分达到85分以上，可以被评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				

附件4

《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评分细则（试行）》

序号	评分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河 湖 安	河道防洪标准是否达到或超过20年一遇	10	查看设计文件相关指标；河道防洪标准是否达到或超过20年一遇得10分，达不到的此项不得分
		河湖堤防、护岸完整，不存在缺损、坍塌、渗漏、冲刷等安全隐患	8	堤防、护岸完整，不存在缺损、坍塌、渗漏、冲刷等安全隐患得8分； 每发现一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河湖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	4	设置警示标志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
2	河 湖 生 态	河湖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或水环境质量改善标准，水量充沛	5	河湖水量充沛，一年超过6个月有水的，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或水环境质量改善标准得3分；超过8个月有水的，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或水环境质量改善标准得5分。 水质不达标得0分。
		河湖排水（污）口设置规范，满足相关标准，不存在非法排污现象	4	河湖排水（污）口设置规范，满足相关标准，不存在非法排污现象得4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河湖水质清澈，无水体黑臭现象	6	水体无黑臭现象得6分； 有水体黑臭现场或河道内无水得0分。
3	河 湖 空 间	管理范围内有无“乱采”、“乱建”、“乱占”、“乱堆”等“四乱”及电鱼、炸鱼、投毒等现象的。	8	不存在河湖“四乱”现象及电鱼、炸鱼、投毒现象的得8分； 出现任一项上述现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河湖保洁等长效机制建立并落实到位，河湖水面及岸坡无明显废弃物、漂浮物（垃圾、油污、蓝藻、水葫芦）	10	河湖水面及岸坡无明显废弃物、漂浮物得10分；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河 湖 景 观				9	河湖河岸带植被覆盖是否完好	7	植被种类多、面积大，植被结构完整植被覆盖率 $\geq 95\%$ 得7分；植被种类较多、面积较大，植被结构较完整 90% $\leq$ 植被覆盖率 $< 95\%$ 得5分；植被种类一般，植被结构不完整 85% $\leq$ 植被覆盖率 $< 90\%$ 得3分；植被种类单一，面积较小 70% $\leq$ 植被覆盖率 $< 85\%$ 得1分；植被数量较少 植被覆盖率 $< 70\%$ 得0分
			10		10	水生动植物生存状况是否良好	6	水生植物搭配合理得6分；水生动物种类、数量多、可常见得4分；河湖内无水本项得0分。
				11		是否合理、合法建设滨水慢行道、水文化公园、亲水平台、便桥、垂钓平台等亲水便民设施	8	河湖合理、合法建设滨水慢行道、水文化公园、亲水平台、便桥、垂钓平台等亲水便民设施得8分；每发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12		河湖景观是否优美，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人工景观是否确有需要、不造作且符合河湖实际及安全性、美观性、经济性要求	5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景观优美融合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好得0分。
5	河 湖 文 化 (4分)			13		河湖水工程文化、治水文化通过相关活动或利用已有的工程载体进行展示的形式、内容和效果是否良好	5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展示情况较好得5分，较好得3分；较差不得分。
				14		结合河湖地域特色定位的创造类特色、文化的挖掘提炼情况，包括新时代思想、当地人文历史、自然资源禀赋、科普教育等合理展示	4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特色文化建设情况好得4分；一般得2分。
6	社会满意度 (10分)			15		社会满意度调查	10	沿河居民满意度：满意度90% $\leq 100\%$ ，得10分；满意度80% $\leq 89\%$ ，得8分；满意度60% $\leq 79\%$ ，得4分；满意度 $\leq 60\%$ ，得0分。
7	加分项 (5分)			16		河湖水质标准高	3	河湖水质较水功能区标准要求高一个级别以上加3分。
				17		自然河湖	2	河湖保持自然形态或经生态治理河段长度大于河长50%的加2分。
说明：“七大项”总计105分。其中基础分100分，加分项5分。得分达到70分以上，可以被评为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
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
实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水利
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把更多的
水留在山亭”的工作思路，进一步
加强水利拦蓄能力，持续改善河湖
生态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在河道安全行洪

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打造一批新的
拦蓄工程，加快构建“闸坝相间、
水面相连、水系畅通”的水域景
观，有效增强雨洪资源利用效果，
有效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和工农
业用水，涵养地下水源，让拦蓄工
程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工程。

二、实施原则

（一）因地制宜。在确保防洪
安全的基础上，在适宜建设塘坝、
拦河坝、拦沙坎的河道进行规划建
设，对行洪安全明显有重大隐患
的，坚决不能进行建设。

（二）突出重点。加强对拦蓄
工程的科学设计和规划，重点对国
省道、大中型水库上游、旅游景
区、穿城镇的河流、美丽乡村、国

有林场、村庄明泉小溪、林果基地、高标准农田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建设。

（三）多元投入。拦蓄工程建设资金多方筹集，争取上级资金投入一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投入一点，镇（街）自筹投入一点，同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在规划范围内参与建设小型拦蓄工程。

（四）加强管理。明确管护主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未通过区城乡水务局审批私自建设的、妨碍行洪安全的拦蓄工程坚决予以拆除。

（五）突出特色。拦蓄工程建设要突出山亭山水特色，要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鼓励建设龙鳞坝、人字坝及其他具备景观特点的拦蓄工程，鼓励利用河道内现有石材建设石坝、瀑布坝，坚决避免单纯的直坝。

三、目标任务

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利用3年时间，在适宜规划建设的河道内，规划建设175处河道拦蓄工程，实现1年中至少有3个季度的蓄水或常年有水目标。其中2021年计划实施56座，总投资2675.8万元（附件1）。2022年计

划实施36座，总投资1226.7万元（附件2）。2023年计划实施105座，总投资2950.0万元（附件3）。以上规划项目总投资6852.5万元。

四、建设与验收

（一）组织实施。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拦蓄工程建设工作，包括制定拦蓄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出台拦蓄工程评定标准，指导拦蓄工程建设以及宣传推广等工作。各镇（街）负责实施意见落实并制订实施方案，开展有关建设工作，对工作进度和工程质量负责；负责对辖区内拦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自验，并申请区城乡水务局审验。

（二）时间节点。3月底结合美丽河湖创建对确定的拦蓄工程一并予以规划设计；4月底之前组织实施；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10月上旬进行验收。

（三）申请验收。各镇（街）负责辖区内拟建拦蓄工程名单申报和验收申请等工作。区城乡水务局按照权限进行验收和评定工作。

（四）申报材料。

1. 拟建设拦蓄工程名单申报资料。各镇（街）制定本辖区内

拦蓄工程建设方案，主要包括工程名称、位置、坝高、坝长、资金来源、实施年度等基本情况；拟建设原因和现状条件等。

2. 拦蓄工程申请验收评定资料。

(1) 镇（街）自验报告、验收意见和建设成效等。

(2) 附件材料。影像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牵头负责，具体人员要全力靠上，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高效推动拦蓄工程建设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规划的拦蓄项目须报区城乡水务局审核其防洪要求。同时，要建立推荐、遴选机制，积极开展拦蓄工程建设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有拦蓄工程建设任务的镇街，要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和社会资金，大力支持拦蓄工程建设。区政府将依据各镇街投资额度、工程建设情况，年终给予资金奖补。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台等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拦蓄工程建设的目的和意义，提高公众参与度。要大力宣传拦蓄工程建设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为河道保护和治理提供样板，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流、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督导调度。区城乡水务局要加强对拦蓄工程建设的督促指导，同时对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工程建设进展快的予以表扬，对工程进展缓慢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以有效推动拦蓄工程顺利开展。

附件: 1. 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计划表（2021年）

2. 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计划表（2022年）

3. 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计划表（2023年）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计划表（2021年）

序号	镇街	建设地点	所在河道流域	坝高	坝长	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城头镇	高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70	26	镇街自筹	
2	城头镇	高庄村西	辛庄支流	1.8	70	26	镇街自筹	
3	西集镇	十字河南支冯庄段	十字河南支	1.6	32	29	镇街自筹	
4	西集镇	十字河南支朱屯段	十字河南支	1.5	26	26	镇街自筹	
5	西集镇	十字河南支河南段	十字河南支	1.5	19	19	镇街自筹	
6	西集镇	东庄村西河道1	十字河南支	1.3	18	18	镇街自筹	
7	凫城镇	西圩子村前	十字河南支西凫山段	1.6	42	45	镇街自筹	混凝土溢流坝带桥面
8	凫城镇	西圩子西150米	十字河南支西凫山段	1.5	45	36	镇街自筹	石砌拱坝
9	凫城镇	西圩子西300米	十字河南支西凫山段	1.5	38	30	镇街自筹	石砌拱坝
10	凫城镇	庙南峪桥下	庙南峪	1.5	25	26	镇街自筹	浆砌石坝
11	徐庄镇	水城子1#	十字河中支一级支流	2.0	10	20	水保项目	
12	徐庄镇	水城子2#	十字河中支一级支流	2.0	10	20	水保项目	
13	徐庄镇	水城子3#	十字河中支一级支流	2.0	10	20	水保项目	
14	徐庄镇	水城子4#	十字河中支一级支流	2.0	10	20	水保项目	
15	徐庄镇	后峪村支流	十字河中支支流	1.5	16.4	1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砌石拱形结构
16	徐庄镇	后峪村支流	十字河中支支流	1.5	16.4	12.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砌石拱形结构
17	徐庄镇	后峪村支流	十字河中支支流	1.8	23.6	15.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砌石拱形结构
18	徐庄镇	后峪村支流	十字河中支支流	1.5	17	11.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现浇砼结构
19	徐庄镇	自然沟道	十字河中支支流	1.5	21	13.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现浇砼结构
20	徐庄镇	自然沟道	十字河中支支流	1.5	19.8	11.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现浇砼结构
21	徐庄镇	石山后村	十字河北支	1.5	64	116.4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2	徐庄镇	蒿岭1#	十字河北支	1.5	33	60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3	徐庄镇	蒿岭2#	十字河北支	1.5	64	116.4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序号	镇街	建设地点	所在河道流域	坝高	坝长	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4	徐庄镇	韩庄	十字河北支	1.5	32	58.2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5	徐庄镇	后安	十字河北支	1.5	64	116.4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6	徐庄镇	前安	十字河北支	1.5	46	83.7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7	徐庄镇	幸福庄大桥1#	十字河北支	1.5	22	40.0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8	徐庄镇	幸福庄大桥2#	十字河北支	1.5	32	58.2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29	水泉镇	板上家前	十字河水泉段	2.0	50	36	镇街自筹	石砌拱坝
30	水泉镇	板上家前	十字河水泉段	2.0	50	36	镇街自筹	石砌拱坝
31	水泉镇	板上家前	十字河水泉段	2.0	30	28	镇街自筹	石砌拱坝
32	水泉镇	板上家前	十字河水泉段	1.5	40	30	镇街自筹	石砌拱坝
33	冯卯镇	张庄村	欧峪支流	4.0	110	90	镇街自筹	砌石坝
34	冯卯镇	别庄村	别庄水库支流	2.5	30	20	镇街自筹	砌石坝
35	冯卯镇	对头沟	对头沟村北塘坝支流	5.0	60	55	镇街自筹	砌石坝
36	山城街道	沙河头1#	十字河北支	1.5	37	67.3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37	山城街道	沙河头2#	十字河北支	1.5	49.7	90.4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38	山城街道	段庄	十字河北支	1.5	64	116.4	中国二冶投资项目	拦河坝
39	山城街道	南官庄村	十字河中支南官庄段	1.8	70	32	镇街自筹	浆砌石坝
40	山城街道	吴庄	十字河中支南官庄段	1.8	70	32	镇街自筹	浆砌石坝
41	山城街道	岩底村	十字河中支岩底段	1.6	60	28	镇街自筹	浆砌石坝
42	北庄镇	北庄村	西泇河	1.6	50	50	镇街自筹	
43	北庄镇	北庄村	西泇河	1.6	45	45	镇街自筹	
44	北庄镇	北庄村	西泇河	1.6	45	45	镇街自筹	
45	北庄镇	北庄村	西泇河	1.6	50	52	镇街自筹	
46	北庄镇	东庄村	西泇河	1.6	25	25	镇街自筹	
47	北庄镇	郭峪子村南河道	下村河	2.0	35	32.4	高标准农田建设	混凝土结构
48	北庄镇	东庄村西	西泇河支流	1.6	20	20	镇街自筹	
49	桑村镇	郭村村东	郭河支流	1.8	50	40	镇街自筹	混凝土溢流坝
50	桑村镇	桑村村南	郭河支流	1.8	40	35	镇街自筹	混凝土溢流坝
51	桑村镇	郭村村东	郭河支流	1.8	40	35	镇街自筹	混凝土溢流坝
52	桑村镇	艾湖新桥东	郭河支流	2.0	25	28	镇街自筹	混凝土溢流坝
53	店子镇	店子大桥北	城郭河	4.0	160	400	水利工程	混凝土坝
54	店子镇	龙虎桥东	龙虎河	3.0	30	20	镇街自筹	砌石坝
55	店子镇	苑庄大桥北	城郭河	1.5	150	80	镇街自筹	拦沙坎
56	店子镇	尚河桥西	尚河南河	2.0	20	20	美丽乡村资金	砌石坝
合计						2675.80		

附件2

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计划表（2022年）

序号	镇街	建设地点	所在河道流域	坝高	坝长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	城头镇	清河崖村西	小北河	2.0	60	25	
2	城头镇	清河崖村前	小北河	2.5	60	28	
3	西集镇	东庄村西河道2	十字河南支	1.3	15	17	
4	西集镇	伏羲河伏里立交桥	十字河南支	1.2	15	16	
5	西集镇	南庄村内河道	十字河南支	1.0	14	16	
6	西集镇	南官庄河道	十字河南支	1.0	13	15	
7	凫城镇	张庄村西南	十字河南支张庄支流	3.0	35	32	
8	凫城镇	张庄村西南	十字河南支张庄支流	3.0	35	32	
9	凫城镇	张庄村西南	十字河南支张庄支流	3.0	36	32	
10	凫城镇	张庄村西南	十字河南支滴水河	3.0	36	32	
11	徐庄镇	梅花桥北65米处	苇湖支流	2.2	45	21.5	
12	徐庄镇	大荒桥东45米处	十字河中支	2.5	53	25.3	
13	徐庄镇	葫芦套桥上30米处	十字河中支	1.8	46	22.6	
14	徐庄镇	葫芦套停车场东	葫芦套支流	2.8	36	21.5	
15	徐庄镇	葫芦游乐场南	葫芦套支流	2.5	38	29.5	
16	徐庄镇	老君堂办公室西	苇湖支流	1.8	46	29.3	
17	水泉镇	板上村北	十字河水泉段	2.0	30	28	
18	水泉镇	板上村北	十字河水泉段	2.0	30	28	
19	水泉镇	板上村北	十字河水泉段	2.0	30	28	
20	水泉镇	板上村北	十字河水泉段	2.0	30	28	
21	冯卯镇	欧峪村	欧峪支流	5.0	60	55	
22	冯卯镇	辘轳村	城郭河道	4.0	110	90	
23	冯卯镇	万庄村	城郭河道	4.0	110	200	
24	山城街道	小王庄村	十字河中支小王庄段	1.8	70	32	
25	山城街道	沙河头村	十字河北支沙河头段	1.6	60	28	
26	北庄镇	三道峪村南	西沭河	2.0	25	25	
27	北庄镇	半湖村东	西沭河	1.6	15	15	
28	北庄镇	高庄村南	西沭河	2.0	33	33	
29	北庄镇	毛宅村东	西沭河	1.6	25	25	
30	桑村镇	艾湖村西	郭河支流	2.0	50	28	
31	桑村镇	小王庄村前	郭河支流	1.8	40	35	
32	桑村镇	西斗城村西	十字河	1.5	30	22	
33	桑村镇	瓜园村北	十字河	1.5	30	22	
34	店子镇	东高崖	罗崖河	2.5	55	45	
35	店子镇	店子村桥西	店子河	1.5	25	25	
36	店子镇	龙虎枣园	塘坝	2.0	40	40	
合计						1226.70	

附件3

山亭区拦蓄工程建设计划表（2023年）

序号	镇街	建设地点	所在河道流域	坝高	坝长	计划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西集镇	老古泉村南	十字河流域	1.3	23	21		
2	西集镇	老古泉村北	十字河流域	1.5	25	23		
3	西集镇	伏里村南	十字河流域	1.5	22	18		
4	西集镇	南庄村内	十字河	1.2	22	18		
5	西集镇	刘庄村北	十字河	1.3	26	22		
6	西集镇	常山拦河坝	十字河	1.5	16	21		
7	西集镇	卢山口拦河坝	十字河	1.3	17	16		
8	城头镇	马山头村北	辛庄支流	2.0	50	22		
9	城头镇	房庄桥东	辛庄支流	2.0	60	25		
10	城头镇	石沟村干渠西	辛庄支流	2.0	70	30		
11	城头镇	石沟村东桥南	辛庄支流	2.0	75	28		
12	城头镇	青年路东	小北河	2.0	50	22		
13	城头镇	青年路西	小北河	2.0	50	22		
14	鳧城镇	张庄村西南	十字河南支张水河	3.0	36	32		石砌拱坝
15	鳧城镇	张庄村西南	十字河南支水河	3.0	36	32		石砌拱坝
16	鳧城镇	大南山北	十字河南支张庄支流	3.0	36	32		石砌拱坝
17	鳧城镇	大南山山北	十字河南支张庄支流	3.0	36	32		石砌拱坝
18	鳧城镇	南山村北	十字河南支付庄支流	1.5	44	40		石砌拱坝
19	鳧城镇	付庄村南	十字河南支付庄支流	1.5	36	42		石砌拱坝
20	鳧城镇	天禧庄村前	十字河南支付庄支流	1.5	35	36		石砌拱坝
21	鳧城镇	沧浪渊南	峰城大沙河沧浪渊南	1.5	36	45		石砌拱坝
22	鳧城镇	付庄支流	官庄村西	1.5	45	45		石砌拱坝
23	鳧城镇	付庄支流	马头村村东	1.5	46	45		石砌拱坝
24	鳧城镇	付庄支流	马头村村东	1.5	45	45		石砌拱坝
25	鳧城镇	付庄支流	涝坡村南	1.5	45	45		石砌拱坝
26	徐庄镇	老君堂幸福村桥上	苇湖支流	2.2	45	21.5		石砌拱坝
27	徐庄镇	西七里河老学校	辛召支流	1.8	46	22.6		混凝土溢流坝
28	徐庄镇	西七里河办公室南	辛召支流	1.8	46	22.6		混凝土溢流坝
29	徐庄镇	西七里河村中段	辛召支流	1.6	35	20.8		混凝土溢流坝
30	徐庄镇	宋庄村办公室东	辛召支流	2.2	45	21.5		混凝土溢流坝
31	徐庄镇	宋庄南园	辛召支流	2.2	45	21.5		混凝土溢流坝
32	徐庄镇	西七里河卫生室	辛召支流	2.2	45	21.5		混凝土溢流坝
33	徐庄镇	陡山头村东	大峪支流	2.5	45	22.3		石砌拱坝
34	徐庄镇	陡山头村中	大峪支流	2.5	43	23.2		石砌拱坝
35	徐庄镇	陡山头村西	大峪支流	2.5	47	26.5		石砌拱坝
36	徐庄镇	大峪村东	大峪支流	2.5	48	25.3		石砌拱坝
37	徐庄镇	大峪村中段	大峪支流	2.5	48	27.6		石砌拱坝
38	徐庄镇	大峪村办公室	大峪支流	2.5	42	24.3		石砌拱坝

序号	镇街	建设地点	所在河道流域	坝高	坝长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39	徐庄镇	大峪村东	大峪支流	2.5	48	24.9		石砌拱坝
40	徐庄镇	大峪村东	大峪支流	3.5	49	25.9		石砌拱坝
41	水泉镇	下辛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40	32		混凝土溢流坝
42	水泉镇	下辛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50	38		混凝土溢流坝
43	水泉镇	化石岭村北	辛庄支流	1.5	50	38		混凝土溢流坝
44	水泉镇	化石岭村北	辛庄支流	1.5	40	32		混凝土溢流坝
45	水泉镇	上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46	水泉镇	上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47	水泉镇	上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48	水泉镇	下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49	水泉镇	下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50	水泉镇	下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51	水泉镇	下龙庄村南	辛庄支流	1.5	60	46		混凝土溢流坝
52	山城街道	南岭村	十字河北支南岭段	1.6	60	28		
53	山城街道	沙河头村	十字河北支沙河头段	1.6	60	28		
54	山城街道	库山头村	十字河北支库山头段	1.6	70	31		
55	山城街道	西山亭村	十字河北支西山亭段	1.8	70	32		
56	北庄镇	外峪子村东	石井河	1.6	30	30		
57	北庄镇	务后村西	峰城大沙河	2.0	45	45		
58	北庄镇	务后村西	峰城大沙河	2.0	45	45		
59	北庄镇	东庄村西北	西沕河	1.6	24	23		
60	北庄镇	双山洞南	西沕河	1.5	23	21		
61	北庄镇	西庄村东	西沕河	1.6	20	20		
62	北庄镇	外峪子村东	下村河	1.6	24	23		
63	北庄镇	马窝村南	石井河	1.2	20	17		
64	桑村镇	东户口村东北	郭河支流	1.8	40	35		混凝土溢流坝
65	桑村镇	西坦村西	小北河	1.5	40	30		浆砌石坝
66	桑村镇	辛庄村北	十字河	1.5	40	30		浆砌石坝
67	桑村镇	马厂村东	十字河	1.5	30	22		浆砌石坝
68	桑村镇	艾湖村东	郭河支流	1.8	25	25		混凝土溢流坝
69	桑村镇	芹沃村西	十字河	1.5	40	30		浆砌石坝
70	桑村镇	东朱沟村东	十字河	1.5	30	22		浆砌石坝
71	桑村镇	东罗山村前	郭河支流	1.8	40	35		混凝土溢流坝
72	桑村镇	于庄村东	郭河支流	1.8	30	25		混凝土溢流坝
73	桑村镇	桑村三组桥东	郭河支流	1.8	40	35		混凝土溢流坝
74	店子镇	蒋自崖村	龙河蒋自崖支流	1.5	70	50		砌石拱坝
75	店子镇	蒋自崖村	龙河蒋自崖支流	5.0	50	60		砌石拱坝
76	店子镇	罗营村西	罗崖河	3.0	80	200		混凝土坝
77	店子镇	西剪子山	龙虎河	2.5	20	25		砌石坝
78	店子镇	鹁鸽崖桥西	鹁鸽崖河	3.5	50	50		混凝土坝
79	店子镇	鹁鸽崖社区南	鹁鸽崖河	3.0	50	50		砌石拱坝
80	店子镇	石竹大桥西	龙河	1.5	100	200		砌石拱坝
81	冯卯镇	陈山村	陈山村前河道	4.0	60	50		砌石坝
82	冯卯镇	龙虎坡	龙虎坡村西河	3.0	50	35		砌石坝
83	冯卯镇	望母山	望母山塘坝支流	4.0	30	25		砌石坝
合计						2950.00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4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2.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3.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

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4.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

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司法局。

（二）第二季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6.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第三季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应急局。

（四）第四季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自然资源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和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学习时长1小时左右。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3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一流营商

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为保就业、

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具体措施:

1. 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绩效水平、优化完善直达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库款及时调拨。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 强化问题整改。(区财政局牵头, 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按户施策, 实现精准服务与管理,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型进行分析甄别归类, 实施重点企业“一户一策”策略, 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 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 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的价格专项整治。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或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等行为。加强 5G 基站、物业、写字楼、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或区域

的转供电价格监管, 查处各类违规加价行为, 降低终端用户电价水平,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供电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牵头, 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 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 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具体措施:

1. 大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 支持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提升服务质效, 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式, 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继续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政策工具; 深入推进“首贷培植”, 年度对接100家以上。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差异化信贷支持, 继续加大人才贷、信易贷、科技成果转换贷、

鲁担惠农贷、知识产权贷款等推广力度。（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各银行机构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调用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推进全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纸质报到证要求，全面实行报到证电子化，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建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使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宽外国专家来我区工作通道，对来我区工作且符合高端

人才标准的外国专家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区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具体措施：

1. 强化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引导乘客隔位就座、分散就座，降低人群密度，严防疫情传播。（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餐饮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分时错峰、流量管理等手段，科学分流引导人群，避免人员聚集，严防疫情传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减权放权，切实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各类审批，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

具体措施：

1.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继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运行实际，动态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完善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开发区精准定向赋权，通过放权赋能激发活力和创造

力。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枣政字〔2020〕18号）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按需放权、分批承接”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用权需求，动态调整开发区赋权清单、承接清单，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权限调整后，人员力量、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同步调整，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业务指导和支持，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得好。（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和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和简易低风险类等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10%以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部分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产品系族管理有关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全面取消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确保高效办结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督获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对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

许可，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落实市网约车管理办法。（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委网信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底前在全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山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编制并公布区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行政协助、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在建筑业企业

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及市场主体准营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制。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利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一张网”流转注销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依托平台，将企业退出涉及的营业执照、税务等注销业务，改造为“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导，为企业注销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八）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精细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各部门“一单两库”的动态管理。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三清单”，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为重点，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

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措施：

1.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据权责清单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加大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力度，围绕我区产业结构特点，积极推动企业和团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加大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竞

争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提高执法行为标准化水平，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编制执法权责清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行为，突出服务为先，推行柔性执法，强化源头治理，实行轻微免罚，确保城市管理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取得实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监管，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冷链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疫苗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疫苗是否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等。发现问题要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接种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点+双随机”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重要节点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重要节点强化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加大投

诉举报处置力度，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制定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检查方案，联合开展检查。组织开展“蓝盾行动”，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医疗市场监管，持续加大打击非法行医的力度，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

批重点案件。（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参与率不低于90%，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根据《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研究制定我区实施细则。（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

策，积极争取国家“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适时开展试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对互联网行业中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建合作团队，共建研发平台，共同研发项目。优化项目评审流程，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宣传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开展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并给予创新券经费补助，促进全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三）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具体措施：

1.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省、市、区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按照省电子证照标

准和统一部署要求，继续推进证照数据汇集，实现应汇尽汇，做好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爱山东”APP山亭分厅掌上服务，具备移动端接入条件的服务应用事项全面接入，实现应接尽接；推动“爱山东·枣庄”APP山亭分厅完善升级，打造创新特色应用和主题服务专区。（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2021年年底前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税务注销套餐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4.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电部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利用“零接触”办证系统办理相关公证，利用身份认证、生物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实行申请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延伸服务链条，在为涉外企业办理相关境外维权、产品认证所需公证文件的同时，提供翻译、代办认证等服务，缩短办证时间。（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具体措施:

1. 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4月底前推出不少于10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6月底前实现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配合市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部委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政府部门单位自建系统的对接;梳理对国家部委、省、市政府部门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省、市数据资源在我区的落地应用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接诉即办”,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具体措施:

1.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

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区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搭建“接诉即办”平台,受理各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诉求。实行“顶格协调、提级办理”,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统一受理、统一服务、统一督办、统一回访”,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堵点痛点。(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利用市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库,增加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办理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线下”全覆盖。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宣传和宣传力度,重点引导房地产开发企

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用“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办理业务，鼓励群众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登记、查询业务。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全面开展“全市通办”，深入开展“全省通办”；深化落实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跨省通办”；对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实施“跨省通办”。探索推广在线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字签章，实现“不见面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十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全面实行无纸化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

接续业务“网上办”“掌上办”。2021年基本建成统一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系统。（区医保局牵头负责）

3. 依托省、市、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社会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构建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

“指尖办”功能，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区残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网上

服务水平,利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逐步实现健身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将服务内容、开放时段、收费标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等信息进行公示。建立应急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加强对场馆工作人员的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健身指导,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监测等,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条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

3.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保洁人员,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十八) 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

具体措施:

1. 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扎实开展2020年版负面清单落实工作,优化政务

服务流程,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发挥稳外资稳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类按时办结,着力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优化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具体措施:

1. 指导企业利用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时向企业宣传报检报关优化措施。(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成果,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等级,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出口退税进度分类

推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加快退税审核审批进度，对全区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2021年年底将出口退税审批时间压缩到4个工作日内。（区税务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产业园等主体培育，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争取政策支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实施营商环境突破行动。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和最佳实践，建立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增强改革协同性，承接、调整、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事项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

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部门和镇街，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

《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司法发〔2021〕7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事项范

围

（一）事项梳理原则。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对照已公布的本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依托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对照市级主管部门编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区级行政机关在全部认领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山亭实际，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要适当扩大清单范围，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报区司法局审核后，由区政府公布实施，全

区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适用。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相关区级行政机关向区司法局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并将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各镇（街）需要调整清单的，由各镇（街）司法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备案。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制定工作规程。区司法局将根据市级通用性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

（二）制作格式文本。各相关部门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

（三）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

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四）明确公开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三、强化告知承诺制核查与监管

（一）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

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区大数据局要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区司法局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

（一）建立管理机制。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二）加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建立审批改革、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级行政机关、单位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标准统一。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要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政府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品牌价值，有效维护和使用公共品牌，促进我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结

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山亭区山亭火樱桃、店子长红枣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力争示范区内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规范使用率达80%以上，品牌价值明显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较大提升。

（一）通过示范区建设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对山亭区经济的贡献率，优化生态环境，促进旅游发展，企业、农户受益显著。

（二）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打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明星企业。

（三）发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合作组织的积极作用，对加入协会的企业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二、工作内容及步骤

（一）2021年4月-2021年12月，制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示范园规划，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加大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的抽查及违法使用标志的查处力度。

（二）2022年12月底前，加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升级，指导和鼓励企业走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之路，促进山亭火樱桃、店子长红枣产业做大做强。

（三）2023年6月底前，在山亭火樱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立科研平台，加强示范区科研力量，在提高栽培技术、改良管理方法、开发系列产品等方面开展科研项目，并积极组织重点技术项目对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2023年12月底前，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产业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部门监督的运行机

制，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产品合作组织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的作用。建立行业内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行业自律机制，在行业协会章程中明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门机构，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统一管理、统一维权等工作，并设计地理标志产品的规范包装，制定规范包装的使用办法。

（五）2023年12月底前，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将已登记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汇总、公布，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管理技术规程、相关法律法规、品牌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向消费者介绍地理标志产品的鉴别方法、维权途径等知识。

三、工作职责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等工作。加强产品质量抽查，指导业主正确使用标志；牵头做好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负责组织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综合标准体系，保护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过程管理措施，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信誉不受损害；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打击侵权行为，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示范区标准化建设和标准体系、技术规范、质量技术要求的

制定（修订），积极引进和推广新技术，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加快生产、营销等服务体系建设。

（三）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开展地标产品旅游景区、地标文化展馆、节庆相关活动，促进地标产业文旅融合发展。

（四）区财政局：负责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的资金保障，并严格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水质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整治，督促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单位建立环保设施，确保区域内环境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六）区科技局：负责抓好相关科技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科技奖励政策。

（七）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相关产品产业产值统计数据资料。

（八）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电子商务建设相关工作，在大型超市、商场设立地理标志产品专柜。

（九）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相关气象资料，为生产安排提供参考。

（十）有关乡镇：严格落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违禁农

业投入品（农药、化肥）的查处，结合本地实际，建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气象服务中心及有关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亭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安排相关事宜，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加强宣传营销。各相关部门要拓宽宣传渠道，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广播等多种平台，普及地理标志产品的有关知识。强化品牌营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举办产品展销、网上交易等多种营销活动，大力开发配套延伸产品，加快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设立地理标志产品专柜，切实提高山亭区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投入，安排必要经费用于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产品质量抽查、科研平台建立、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等工作，确保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工作顺利开展。